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譽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1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42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譽晟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如附件）。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徐譽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交易卷第36頁）、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交易卷第36至37頁、第41至45頁）。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肇事後，於其犯行未為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褒忠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可佐（見偵查卷第16頁），核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表示願接受裁判之意，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駛注意義務導致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固屬非是；惟念及被告坦承並自首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共識而成立調解等之犯後情狀；復參酌告訴人之傷勢及被告犯罪動機、手段、前案紀錄，暨其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告訴人所述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06 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書記官 陳家洋

13 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20172號

19 被 告 徐譽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徐譽晟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6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
25 行駛，行經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2段421巷口時，本應注意行
26 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亦
27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28 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29 為閃避前方穿越路口之犬隻，即貿然往右偏閃，適有彭星瑩
30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新埔鎮義
31 民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時，因閃避不及而發生

01 碰撞，致彭星瑩受有左側鎖骨骨折、四肢多處鈍挫傷及擦
02 傷、左手臂神經叢受傷等傷害。

03 二、案經彭星瑩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徐譽晟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述時地與告訴人彭星瑩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二)	證人彭星瑩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及行車紀錄器畫面照片、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2 檢 察 官 王遠志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曾佳莉